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3-027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详细清查和盘点,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共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8,423.04万元,主要为坏账准备7,793.0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630.00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方法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8,423.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53,352,347.90	90.13	4,210,460,625.26	8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650,063.99	664.79	470,875,720.93	79,10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200,900.84	413.94	403,774,422.55	64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987,526,514.42	33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	636.36	0.252	83,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	636.36	0.252	83,9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增加1.17个百分点	4.26	增加4.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276,129,718.36	17,187,123,534.61		1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297,311,103.48	10,816,493,720.90		4.4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145,145.21	21,675,140.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55,356.70	49,054,94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4,831.10	4,662,813.9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47,011.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364,910.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3,142.62	5,837,919.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85,368.32	5,706,378.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13,944.16	11,735,062.55	
合计	29,449,163.15	67,101,298.3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289,356.95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及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销售软件产品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与主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并且具有连续性、经常性,计入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88.65	主系电影市场逐步恢复推动票房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9,10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4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83,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83,900.00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9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6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1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6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63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35.94	主系电影市场逐步恢复票房结算分账款整体增长所致。

二、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一)电影行业情况

2023年前三季度,全国电影总票房455.72亿元,同比增长77.46%,观影总人次10.71亿。其中,国产影片票房375.99亿元,占全国总票房的82.5%;进口影片票房79.08亿元,占全国总票房的17.35%。截至报告期末,全国可统计票房的银幕总数为76,709块。

(二)公司业务情况

1. 创作板块: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主导或参与出品并投放市场的影片共28部,累计实现票房231.02亿元[注1],占同期全国国产影片票房总额的61.44%。其中,公司出品的《流浪地球2》《满江红》《熊出没·伴我"熊芯"》《人生路不熟》《长安三万里》《孤注一掷》等6部影片进入今年以来国产片票房前十。

[注1] 票房数据来源于国家电影专资办和拓普电影数据,票房统计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含服务费全国票房。

2. 发行板块: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主导或参与发行国产影片共347部[注2],累计票房305.41亿元,占同期国产影片票房总额的88.24%;发行进口影片共78部,累计票房47.86亿元,占同期进口影片票房总额的70.23%。

[注2] 本部分所述的影片统计范围含上季度末跨期上映影片的当期数据;全国票房统计不含服务费及二级市场放映收入。

3. 放映板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旗下共有营业控股影院128家,银幕964块;公司旗下控参股院线和控股影院合计覆盖全国22,081块银幕和277.68万席座位,公司银幕市场占有率为28.79%。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旗下控参股院线和控股影院合计实现票房114.42亿元,观影人次共2.75亿。

4. 科技板块:截至报告期末,国内已开业CINITY影厅155个,已完成安装待开业影厅4个,已上映CINITY版影片232部,其中高帧率影片24部。2023年前三季度,中影巴可放映机新增销售926套,在同期全国新增银幕市场占比为58.5%;公司研发的"中影CINITY LED电影屏放映系统"通过DCI认证和国际标准IEC62471蓝光检测,成为全球首款支持4K 120帧高格式的影院LED电影屏产品。

5. 服务板块:报告期内,中影基地共计为334部影视作品提供制作服务,包括《志愿军》系列电影、《流浪地球2》《射雕英雄传:侠之大者》等180部电影,《纵横芯海》《上甘岭》等5部电视剧,以及149部纪录片、宣传片等。截至报告期末,中影云票务平台注册用户1,531.91万人,接入影院11,190家,超过全国可统计票房影院总数的90%。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开展以来累计签约客户133家,融资租赁合同余额2.04亿元。

6. 创新板块:2023北京文化论坛期间,公司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和资源优势,在北京市怀柔区筹建"中国科幻电影乐园",以系列科幻电影IP为核心,打造具有奇幻性、冒险性、体验性、互动性的旅游娱乐园区。目前,有关筹建工作正在推进中。

三、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3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257,682,500	67.36	0	无 / 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23,500	0.72	0	无 / 0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13,523,500	0.72	0	无 / 0
央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23,500	0.72	0	无 / 0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23,500	0.72	0	无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3,132,338	0.70	0	无 /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8,004,073	0.43	0	无 / 0
李世纯	境内自然人	6,700,000	0.36	0	无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159,259	0.28	0	无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069,937	0.27	0	无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1,257,6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7,682,5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3,5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3,500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13,5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3,500
央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3,5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3,500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3,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132,338	人民币普通股	13,132,33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4,073	人民币普通股	8,004,073
李世纯	6,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9,259	人民币普通股	5,159,2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69,937	人民币普通股	5,069,9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四、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3,656,333.95	6,426,600,526.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1,629,611.60	778,683,606.9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63,931.90	10,296,934.69
应收账款	1,470,247,095.22	1,401,012,175.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5,968,272.39	137,959,833.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2,125,245.48	157,940,200.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114,060.70	10,674,807.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78,912,019.51	1,880,120,810.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733,949.97	223,610,348.94
其他流动资产	62,477,008.01	70,117,953.99
流动资产合计	14,533,413,468.03	11,086,342,391.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432,674.12	147,762,344.40
长期股权投资	560,312,110.89	533,452,272.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697.46	196,481.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9,457,679.41	632,471,277.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5,182,421.41	1,499,071,566.68
在建工程	40,630,513.84	37,438,555.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78,651,228.15	1,448,992,130.80
无形资产	735,672,941.78	773,287,275.24
开发支出		
商誉	279,961,127.90	279,961,127.90
长期待摊费用	100,023,742.76	143,982,70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194,096.35	250,152,75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079,016.26	354,012,64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2,716,250.33	6,100,781,143.43
资产总计	20,276,129,718.36	17,187,123,534.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70,341,150.46	2,119,910,065.40
预收款项	309,010,569.21	248,913,794.87
合同负债	522,709,467.15	522,527,241.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100,413.59	91,521,018.79
应交税费	136,366,656.99	71,616,666.05
其他应付款	525,029,098.56	579,081,826.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42,774.68	4,368,995.7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812,000.98	141,240,126.43
其他流动负债	25,536,378.87	21,697,338.34
流动负债合计	6,566,905,735.81	3,796,508,078.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05,875,757.66	1,466,217,338.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023,751.34	5,132,309.60
递延收益	400,744,597.48	417,248,58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949,247.69	133,774,477.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128,048.02	96,434,837.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5,721,402.19	2,118,807,544.30
负债合计	8,502,627,138.00	5,915,315,62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67,000,000.00	1,86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10,599,848.34	4,400,599,848.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60,699.83	-6,002,361.4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2,217,217.68	701,958,535.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83,554,737.29	3,852,937,69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97,311,103.48	10,816,493,720.90
少数股东权益	476,191,476.88	455,314,191.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73,502,580.36	11,271,807,91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276,129,718.36	17,187,123,534.61

公司负责人:傅若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宁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210,460,625.26	2,231,935,328.76
其中:营业收入	4,210,460,625.26	2,231,935,328.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04,357,598.89	2,274,248,555.76
其中:营业成本	3,099,485,062.16	1,810,928,674.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304,139.19	39,017,682.49
销售费用	124,152,740.82	97,722,622.37
管理费用	343,009,559.45	317,252,084.40
研发费用	25,816,461.20	22,689,057.91
财务费用	-44,410,363.93	-13,361,565.67
其中:利息费用	54,400,491.73	57,523,536.16
利息收入	101,609,277.49	73,256,668.82
加:其他收益	76,329,613.23	93,084,806.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79,771.99	19,578,62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217,048.40	6,910,502.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7,406.21	14,786,306.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930,362.44	-41,085,229.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00,000.00	-21,139,125.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75,140.75	7,275,606.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6,014,596.11	30,187,766.79
加:营业外收入	6,157,049.60	2,669,713.38
减:营业外支出	385,929.10	254,837.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1,785,716.61	32,602,642.56
减:所得税费用	178,475,339.27	94,479,759.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310,377.34	-61,877,116.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310,377.34	-61,877,116.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875,720.93	594,509.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34,656.41	-62,471,625.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338.35	-361,763.1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338.35	-361,763.1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338.35	-361,763.1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3,252,038.99	-62,238,879.6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817,382.58	232,746.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34,656.41	-62,471,625.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2	0.0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2	0.0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傅若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0,312,041.16	2,703,155,129.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44,281.86	59,937,75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3,433,684.29	1,332,822,18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3,190,007.31	4,095,915,06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1,242,425.20	1,989,751,139.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678,265.08	460,542,57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166,817.48	233,674,79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575,985.13	726,636,26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5,663,492.89	3,410,604,77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526,514.42	685,310,29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8,671,927.78	1,117,752,614.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83,024.10	6,857,035.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9,218.56	6,612,178.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1.40	521,09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760,951.84	1,131,742,92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469,052.00	103,569,749.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2,071,737.00	1,629,993,08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3,540,789.00	1,733,562,83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779,837.16	-601,819,91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430.59	4,036,959.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0,430.59	4,036,959.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86,834.28	121,639,705.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986,834.28	46,959,705.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61,455.91	74,471,21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48,290.19	196,110,92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57,859.60	-192,073,96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104.39	235,107.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0,818,922.05	-108,348,47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2,002,413.50	6,803,452,12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2,821,335.55	6,695,103,655.03

公司负责人:傅若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宁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3-038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戚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拥有对中车戚所的控制权。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如本次分拆事项首次公告前公司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程序。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审核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审核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3-039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下属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金租")拟吸收合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中车")下属子公司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金租"),即外贸金租拟通过向中车金租现有股东增发股权的方式转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中车金租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或"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以所持中车金租81%股权(对应评估价值330,134.82万元)换股取得外贸金租23.29663478%股权,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以所持中车金租9%股权(对应评估价值36,681.65万元)换股取得外贸金租2.58851498%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以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共计1笔,为公司所属一级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和中车集团所属子公司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13,361.04万元人民币,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合并已分别经外贸金租、中车金租股东会审议通过,合并双方的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备案或核准;本次合并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准同意,本次合并的实施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外贸金租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租赁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外贸金租的注册资本为5,166,131,882.12元,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外贸金租93.2103%的股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外贸金租6.7897%的股权。

中车金租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租赁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车金租的注册资本为3,000,000,000.00元。中国中车持有中车金租81%的股权;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车金租10%的股权;中车集团持有中车金租9%的股权。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战略方针,推进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实现金融租赁资源优化配置,外贸金租拟通过向中车金租现有股东增发股权的方式转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中车金租股权。本次合并完成后,外贸金租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其法人主体资格存续,中车金租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解散并注销其法人主体资格,合并后新公司承继及承接中车金租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本次合并完成后,合并后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815,365,625.35	66.40180764%
2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187,715,462.51	2.58851498%
3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689,439,162.54	23.29663478%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0,766,256.77	4.83691485%
5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8,572,736.12	2.87612775%
合计		7,251,859,243.29	100.00%

因此,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和中车集团作为中车金租的股东共同取得外贸金租的股权,由于中车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以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共计1笔,为公司所属一级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和中车集团所属子公司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13,361.04万元人民币,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4,736,252,450股股份(包括A股股份14,558,389,450股,H股股份177,863,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3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车集团系由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与原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合并而来。北车集团系经国务院以《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8号)批准,从原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分立重组的国有独资大型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

2015年8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02号)批准,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合并完成后,北车集团存续并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2015年9月24日,北车集团已就本次合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名称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

2017年9月,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15号)批准,中车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中车集团名称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

中车集团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孙永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车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1,193,476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0,100,183万元。2022年度,中车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339,79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14,330万元。

(三)关联方的资信状况

中车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较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系公司、中车集团以及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中车金租股权按照相应的换股比例换成外贸金租为本次合并增发的股权。

公司名称: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咏军

成立日期:1985年3月4日

注册资本:516,613.188212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8年1月28日至2058年1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北京市西苑饭店11号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3.210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78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外贸金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外贸金租现有股东持有的外贸金租股权权属清晰,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法律法规禁止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变动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5977号),外贸金租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058,351.3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878,612.9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79,738.4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8,357.55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51,219.6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3,332.84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所持有的中车金租的股权对应的中车金租评估价值与外贸金租评估价值的比例计算本次合并项下外贸金租应向该被合并方股东增发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的金额。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外贸金租的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1289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外贸金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009,518.45万元。

2、中车金租的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1288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中车金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407,573.85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外贸金租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1289号),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模拟利润分配后的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36039号),外贸金租模拟利润分配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058,351.3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210,159.0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48,192.28万元。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89,930.30万元,增值额为141,738.02万元,增值率为16.71%。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9,518.45万元,增值额为161,326.17万元,增值率为19.02%。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89,930.30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9,518.45万元,两者相差19,588.15万元,差异率为1.98%。

收益法从企业的经营收益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涵盖了企业的各项综合运营能力以及各项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的发展计划,得出企业自身的回报。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市场法能够较为客观的反映金融租赁公司作为金融持牌机构在市场上反映的价值,在市场发生变化时,也能较及时且较好的反映投资者对金融租赁公司的市场估值,也更为容易被投资者接受。而收益法中,收益预测假设条件受限较多,导致企业未来收益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更能反映外贸金租的真实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外贸金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009,518.45万元。

2、中车金租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1288号),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

中车金租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40,062.0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97,563.0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2,499.03万元。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0,266.31万元,增值额为47,767.28万元,增值率为13.95%。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7,573.85万元,增值额为65,074.82万元,增值率为19.00%。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0,266.31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7,573.85万元,两者相差17,307.54万元,差异率为4.43%。

收益法从企业的经营收益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涵盖了企业的各项综合运营能力以及各项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的发展计划,得出企业自身的回报。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市场法能够较为客观的反映金融租赁公司作为金融持牌机构在市场上反映的价值,在市场发生变化时,也能较及时且较好的反映投资者对金融租赁公司的市场估值,也更为容易被投资者接受。而收益法中,收益预测假设条件受限较多,导致企业未来收益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更能反映中车金租的真实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中车金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407,573.85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并方")

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被合并方")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中车集团")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车",与中车集团合称"中车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资产")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

(二)交易价格

1、资产评估

为本次合并之目的,资产评估机构已经以2022年12月31日("基准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各自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且资产评估机构已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

(1)外贸金租的股东全部权益(已体现累积利润分配的影响)("外贸金租评估价值")为10,095,184,463.17元;

(2)中车金租的股东全部权益("中车金租评估价值")为4,075,738,469.58元。

2、换股方案

各方同意,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所持有的中车金租的股权对应的中车金租评估价值与外贸金租评估价值的比例计算本次合并项下外贸金租应向该被合并方股东增发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的金额,具体依据如下公式计算:

$X=(Y÷C)×(A×(D÷B))$

其中:

X是指,就某一个被合并方股东而言,外贸金租因本次合并而向该被合并方股东增发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的金额;

Y是指,就某一个被合并方股东而言,其目前所持有的中车金租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的金额;

A是指外贸金租的注册资本的金额,即5,166,131,882.12元;

B是指外贸金租评估价值,即10,095,184,463.17元;

C是指中车金租的注册资本的金额,即3,000,000,000.00元;

D是指中车金租评估价值,即4,075,738,469.58元。

3、合并后注册资本以及持股比例

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合并双方的评估价值以及换股方案,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合并后新公司将新增注册资本2,085,727,361.17元,新增后的注册资本合计7,251,859,243.29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五矿资本控股	4,815,365,625.35	66.40180764%
中车集团	187,715,462.51	2.58851498%
中国中车	1,689,439,162.54	23.29663478%
东方资产	350,766,256.77	4.83691485%
天津信托	208,572,736.12	2.87612775%

前述股权比例已经考虑了外贸金租的累积利润分配,因此累积利润分配的发生不影响前述的注册资本金额以及持股比例。

(三)合并程序

1、通知、公告及债权人保护

合并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在其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个自然日内向各自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合并事宜的通知,并在报纸公告。合并双方应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

2、交割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在如下各条件("交割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被合并双方共同豁免之后,由合并双方协商确认本次合并的交割日:

(1)本次合并通过了市场监管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2)合并后新公司的公司章程得到合并双方的认可和同意;

(3)金融监管总局已经批准了累积利润分配或者解除了对外贸金租进行累积利润分配的限制(且该等解除未附加任何可能实质影响本次合并的条件),并且外贸金租已经根据批准实际完成累积利润分配;

(4)合并双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自就本次合并涉及的员工事宜履行了必要的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程序;

(5)合并双方已经根据协议的约定履行通知和公告债权人的程序,并对有关债权债务做出妥善处理;

(6)中车金租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与合并双方之间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以及

(7)协议各方均未违反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和义务,并且协议各方在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的。

各方应当互相配合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促使前述交割先决条件得以满足。合并双方中的一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合理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以供该另一方核查相关交割先决条件是否得到满足。

3、交割

(1)于交割日,合并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交割备忘录》确认交割日的发生。

(2)自交割日起,中车金租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合并后新公司承继和承接,而不论该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是否已实际交付、转移或变更登记至合并后新公司名下。合并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之行动或签署必要之文件,或应对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之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能够尽快交付、转移或变更登记至合并后新公司名下。合并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通力协作办理中车金租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由中车金租转移至合并后新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合并后新公司对上述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中车金租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中车金租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合并后新公司。中车金租应当自交割日起,向合并后新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4)合并后新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后及时向被合并方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体现该等股东对合并后新公司的出资日期为交割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被合并方股东增发的股权记载于股东名册。

4、员工事宜

本次交易不影响外贸金租与其员工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履行。中车金租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按照"人随业务走"原则,以"整建制"方式由合并后新公司全部接收。

5、工商变更以及被吸并方注销

在交割日后,各方应当相互配合尽快完成外贸金租的工商变更手续以及中车金租的注销手续。

(四)公司治理结构

1、各方同意,合并后新公司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7名为股东代表董事,1名为独立董事,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前述股东代表董事由五矿资本控股提名4名、中车方共同提名2名、东方资产提名1名,独立董事由五矿资本控股提名。但是,如果在本次合并之后东方资产持有的合并后新公司的股权比例因任何原因低于3%,则东方资产丧失董事提名权,并且合并后新公司董事会将改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为股东代表董事,1名为独立董事,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前述股东代表董事由五矿资本控股提名3名、中车方共同提名2名,独立董事由五矿资本控股提名。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除职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合并后新公司的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五矿资本控股在其提名的董事中提名,董事长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通过后产生。

2、各方同意,合并后新公司的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五矿资本控股提名2名监事,中车方共同提名1名监事,其余2名监事为职工监事。

股东提名的监事由股东会决议通过,职工监事由全体职工民主投票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通过后产生。

(五)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损益

就某合并一方而言,其过渡期损益由该合并一方的全体股东(为避免疑义,为本次合并完成前的全体股东)按其在本次合并前所持有的该合并一方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前述过渡期损益,由合并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的前一日。经前述确认的某合并一方的过渡期的亏损,由相关股东按本次合并完成前其所持有的该合并一方的股权比例向合并后新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该等支付应当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经前述确认的某合并一方的过渡期的盈利,在按照10%的比例提取并列入法定公积金后的剩余部分由合并后新公司向该合并一方的股东按本次合并完成前其所持有的该合并一方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各方进一步同意,为完成前述支付,合并双方应在交割日之前分别就其过渡期盈利中需要按照前述约定向股东进行分配的未分配利润部分进行预提(受制于前述关于法定公积金的提取)并于交割日后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盈利进行调整并由合并后新公司实际支付。

2、利润分配

除累积利润分配、过渡期损益安排之外,本次合并完成前合并双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合并后新公司的全部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共享。

(六)违约以及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其在协议项下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的,并导致协议其他方遭受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在合并完成日之前,若违约方的行为对本次合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

尽管有协议的任何其他约定,鉴于中车金租将于本次合并后注销,如果根据前述规定中车金租需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该等赔偿责任未由中车金租在交割日之前实际承担或支付的,则由中车金租的全体股东(为避免疑义,为本次合并完成前的全体股东)按照按其在本次合并前所持有的中车金租的股权比例承担该等赔偿责任。

(七)成立、生效和终止

1、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协议经各方签署之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但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1)本次合并已分别经合并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2)合并双方的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备案或核准;

(3)本次合并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以及

(4)本次合并已经取得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准。

在协议签署成立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或促使各生效条件之满足,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任何妨碍或限制各生效条件满足的行为。在此情形下,守约方有权基于其他方恶意阻止生效条件的实现或发生而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及行使其他法定救济权利。

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自始未发生效力,如非因一方故意或过失造成前述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2、协议的终止

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并通过推进国有金融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深入推动产融结合,优化管理架构,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合并构成公司与中车集团的共同投资,本次合并是从发展战略角度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发展有积极意义。本次合并尚需多方主管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可能存在一定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以及预期目标与将来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6人,实到董事6人。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合并已分别经外贸金租、中车金租股东会审议通过,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完成核准或备案;本次合并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及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准同意,本次合并的实施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九、备查文件

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5977号)。

5、《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模拟利润分配后的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36039号)。

6、《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1289号)。

7、《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1288号)。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3-040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为其参股的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瓜达拉哈拉4号线DLS项目公司CONSORCIO TREN LIGERO LINEA 4 GUADALAJARA, S.A.P.I. de C.V.(以下简称"瓜四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7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公司已实际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10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公司向墨西哥瓜达拉哈拉4号线项目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及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按持股比例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79亿元的担保;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瓜四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3-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瓜达拉哈拉4号线DLS项目需要,经香港公司申请,2023年10月27日,Euler Hermes, Hong Kong Branch(裕利安宜香港有限公司)开具了履约保函。

三、履约保函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香港公司

(2)被保证人:瓜四项目公司

(3)受益人:SITEUR and/or the Secretary of the Public Treasury of the State of Jalisco(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瓜达拉哈拉4号线DLS项目业主)

(4)担保金额:墨西哥比索552,769,000(折合人民币约2.24亿元)

(5)担保范围/内容:瓜四项目公司在瓜达拉哈拉4号线项目主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如果瓜四项目公司未能部分或全部履约,受益人有权兑付裕利安宜香港有限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

(6)担保期限:自保函出具日至2024年10月24日。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21.39亿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08%;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5.92亿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79%;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87亿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0%。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